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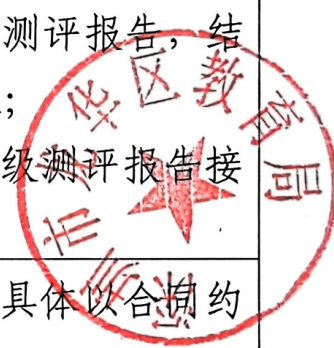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区教育城域网专网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名称：区教育城域网专网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755-21086634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资质。</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一) 开展等保测评</p> <p>为龙华区教育城域网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为满足相应等级的等保要求提供解决方</p>

		<p>法和整改建议，并根据整改情况及时复测。</p> <p>(二) 编制测评报告</p> <p>持续提供整改意见及做好复测，直至测评结果均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依据最终测评结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交至市公安局网监部门备案，取得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p> <p>二、服务要求</p> <p>(一) 取得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二) 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结果均达到“基本符合”及以上；</p> <p>(三) 取得本年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接收回执。</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周期：不超过6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参考《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报价范围2万元-3万元。</p>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并通过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工作终止，服务期最长不超



		过 6 个月。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参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以合同中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